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折叠自行车或可带上地铁

本报讯(记者 李娜)2013年12月28日,随着郑州轨道交通1号线的试运营,郑州正式步入了“地铁时代”,需要一部有关地铁运营管理、市民乘坐等方面的法规相匹配。今年6月,《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昨日,接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条例》出台的前因后果

2013年年底,郑州轨道交通一号线试运营,随后,为了保障1号线的顺利运营,市政府配套出台了《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但随着轨道交通各项工作的推进,之前的管理办法在全面性、可操作性方面已经不能很好适应轨道交通事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为了适应我市轨道交通事业发展的

新形势,确保轨道交通建设和安全运营,将之前的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今年4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并进行修改。6月,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建立综合协调机制

轨道交通管理涉及规划、建设和运营等多个环节,线长面广,情况复杂。为此,《条例》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轨道交通综合协调机制;市发改委、市交运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

做好轨道交通管理工作。

轨道建设规划先行

轨道交通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规划先行。对此《条例》对轨道交通规划的层次、种类、编制主体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在规划线路两侧划定规划控制区,并纳入城市黄线管理。

同时,《条例》规定,在确定了轨道交通车站用地范围时,应当预留换乘枢纽、公共汽(电)车、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公共厕所等设施用地及紧急疏散用地,使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有机衔接。

乘客十种行为要受处罚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条例》在对乘

客禁止携带的物品中,在原基础上有所改动:之前《条例》规定不能携带自行车乘坐地铁,目前修改为了“不能折叠的自行车”。

《条例》还规定,乘客有以下十种行为,将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0元-100元罚款。

十种行为包括: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躺卧、乞讨、卖艺、收捡废弃物等;踩踏座席、追逐打闹等;擅自摆摊设点,兜售或者派发物品,散发广告宣传品等;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物品等;在列车车厢内进食;擅自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滑板车、骑脚踏车、骑折叠自行车等;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擅自拍摄电影、电视剧及广告宣传片等;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郑州电子商务走在全国试点城市前列

(上接一版)实现进出口货值21.6亿美元。随后,调研组来到保税中心入驻企业聚美优品郑州分拨中心实地视察,就目前电子商务热点问题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市工商局专业分局,调研组对我市网络交易监管中心工作进行检查,并听取了我省、我市电子商务及网络交易监管工作汇报。

作为我国首批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首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经过两年多探索实践,通过高标准组建网监中心、搭建3个监管平台、建设数据库等多项举措,我市网络交易及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工作取得可喜成效,2014年缴纳进口行邮税位居6个试点城市首位,占全国的93%。甘霖对我市电子商务监管举措及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我市电子商务及网络交易监管硬件、软件设施建设均走在了全国试点城市前列,发展势头良好。她建议工商部门继续开拓思想、创新举措,进一步拓展电子商务和网络交易监管的广度和深度,更好担负起试点城市责任。

市委党校秋季主体班昨开班

(上接一版)胡荃在报告中围绕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争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模范表率三个方面,为全体学员上了精彩生动的一课。

胡荃说,要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在以航空港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关键作用;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深刻认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争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模范表率,为加快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而努力奋斗。

双节期间督导组明察暗访看四风

本报讯(记者 孙娟 通讯员 宋方)中秋、国庆临近,为遏制“四风”反弹,即日起,市纪委、监察局组织督导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明察暗访活动。双节期间,督导组将走进高档酒店、茶馆、会所、商场、景区等,严查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昨日上午,督导组一行来到一家酒店,调取查看酒店开具的发票记录,对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督导组成员现场拍照、打印,及时保留证据。随后,督导组到一家高档酒店停车场,逐一查验停放在这里的车辆信息,对于发现的疑似公车私用行为进行了详细记录。

据介绍,本次市纪委组织的明察暗访范围涉及各县(市)区、市直单位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人员。重点检查公款购买赠送节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乱发津补贴等突出问题。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施工人员遇危险有权停止作业

本报讯(记者 李娜)昨日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并审议了《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据悉,目前我市建设工程多达2000余项,从业人员超过80万人。而根据我市2014年统计的数据,建设工程领域安全事故比例占全市生产安全

事故的80%。

《条例》中,增加了“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其中规定了施工人员的权利:接受安全生产、消防教育和培训;知晓施工作业的危险和危害;对施工作业的安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批评、举报和投诉;职业卫生与健康保障;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

施工中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同时,对施工单位也明确规定,在遇到高温、暴风雨、冰雹等天气时,对施工人员和现场临时设施、起重机械、脚手架、围堰等重点部位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28市县探路新型城镇化

(上接一版)到2017年,各试点地方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2018-2020年,将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试点地方的成功经验。

实施五项重点体制机制改革

《方案》明确提出,试点城市将承担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五项重点体制机制改革任务。

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定期监测,合理测算本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根据成本分类,明确成本承担主体和支出责任。

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探索设立城镇化产业基金,通过省政府合理发行建设债券,创新区域开发金融服务,推动企业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进入特许经营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投资运营。

建立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集中的促进机制,我省将以产业集聚、人口集中、土地集约为核心,在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等领域研究制定吸引农村人口进城的优惠政策,建立完善

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集中的政策体系,吸引农业转移人口最大限度地向以县城为主体的中小城市转移。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保留进城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变,加快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赋予农民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结合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

综合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我省将鼓励试点地方从推进新型城镇化实际出发,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农业现代化体制机制、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城市生态文明制度、城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创新智慧城市、智慧城市、低碳城市、人文城市建设等方面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改革探索。

优先推进五项重点建设

《方案》要求,要根据各试点地方发展阶段、产业基础、财力状况、资源禀赋等,因地制宜选择优先推进的五项重点建设工作,力争率先取得突破,为全省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经验。

五项重点建设工作主要包括:

完善“五规”合一规划体系、推进产城互动发展、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分类推进新农村建设等。

为加快农民变市民,我省要求,将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出具具体可操作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根据财政保障能力,我省将按照梯度赋权的原则,有序推进就业、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为促进农民有所居,我省将大规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研究出台支持农民工家庭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优惠政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也将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

我省还将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

关于对《郑东新区龙子湖地区E1-2-02、E2-1-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公示的公告

《郑东新区龙子湖地区E1-2-02、E2-1-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专题论证报告》由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河南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以上规划进行公示,详情请登录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网站 <http://zdgfhj.zhengdong.gov.cn/> 进行查询。

本公示期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5年10月9日(7个工作日),若有异议请于2015年10月9日17:00前将意见反馈至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

反馈意见电话:0371-67179875
联系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才高街交叉口卫群大厦南座1020室
邮政编码:450018

2015年9月24日

各县(市、区)油气回收治理工程进度表

截至2015年8月28日

项目	加油站(座)				油罐车(辆)			
	应完成	已完成	已检测	已验收	应完成	已完成	已检测	已验收
上街区	13	13	5	5	4	4		
二七区	39	39	6		62	62		
金水区	37	37	1	1	54	54	34	
惠济区	23	23	10		0	0		
经开区	14	14			0	0		
高新区	10	10			0	0		
登封市	66	66	28	6	0	0		
中牟县	108	108	11	11	0	0		
新密市	102	99	41	40	36	36	36	
航空港区	34	31	5		0	0		
郑东新区	31	29	2		5	5	5	5
荥阳市	74	67	26	24	6	6	6	6
管城区	32	30	7		406	406	406	
新郑市	67	58	15		0	0		
中原区	28	24	5	1	42	42		
总计	678	648	159	88	615	615	487	11

备注:全市加油站应完成治理678座,已完成治理648座,完成比例96%;储油库应完成治理11座,已完成治理8座,完成比例72%。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的公告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消费者索要发票的积极性,规范经营者依法开具发票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刮刮有奖发票布奖率和继续开展发票二次抽奖活动的通知》(郑政办[2011]8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15年10月28日10:00在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四楼会议室举办发票抽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票抽奖活动的参加条件

(一)参加抽奖的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规定。

(二)参加抽奖活动的发票必须是个人消费取得的合法有效且已开具的发票。

(三)国税发票参加抽奖活动的范围:

1.参加抽奖活动的机打发票必须是:2010年7月1日起在郑州市辖区(含郑州新区)内发售开具的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不包括发票代码第8-12位为20054(带抵扣联发票)、20076(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085(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30051(河南省出租车机打发票)、企业抬头发票)。

2.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四)地税发票参加抽奖活动的范围:

1.参加抽奖活动的“定额发票”必须是票面印有刮奖区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2.参加抽奖活动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必须是2010年7月1日以后通过互联网在线开具的发票。

二、参加抽奖发票的登记方式

(一)国税发票登记方式:
登录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zz.12366.ha.cn)“涉税查询—普通发票抽奖录入”模块和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网站(zzxq.12366.ha.cn)“涉税查询—普通发票抽奖录入”模块,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发票相关信息。建议使用IE8浏览器录入普通发票抽奖数据。

(二)地税发票登记方式:

1.拨打12366-2,根据语音提示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密码等相关信息。

2.移动用户编辑短信“15#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发票密码#发票金额#”发送到123662。

3.登录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ha-l-tax.gov.cn/>)“发票真伪查询”模块,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发票相关信息。

(三)参加本次国地税发票抽奖活动的发票登记截止日期为: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三、奖项设置

国税部门(包括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地税部门(包括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分别摇奖,摇奖产生以下奖项:

一等奖6名,国税、地税部门各3名,奖励价值8万—10万元家庭轿车一辆;
二等奖8名,国税、地税部门各4名,奖励价值10000元左右的家用电器一套;
三等奖100名,国税、地税部门各50名,奖励价值2000元左右的物品。
奖品均含个人所得税。

四、摇奖方法

(一)摇奖活动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统一摇奖软件,统一启动时间,统一宣传内容,统一发布公告,统一奖项,统一摇奖日期,统一发布中奖号码,统一颁奖时间。

(二)邀请部分纳税人代表和有意参加本次摇奖的相关群众代表,在公证部门、新闻媒体的现场观众的监督下采取电脑随机摇号的摇奖方式,按照奖项的设置,依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从消费者已登记的有效发票中摇出中奖号码。

(三)每张发票有一次中奖机会。

五、兑奖办法

(一)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按照开具发票的纳税人的管辖权限分别兑奖。

(二)自中奖号码公布之日起30日内为兑奖时间(兑奖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天),逾期未兑奖的视为自动放弃兑奖。

(三)中奖者兑奖时,应与中奖号码一致的发票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经兑奖税务机关确认无误后,加盖“已兑奖”戳记,并留存复印件后即可兑奖。

(四)中奖者可在税务机关指定的兑奖地点办理兑奖手续。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兑奖:

-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奖;
- 未按规定缴销的发票;
-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
- 票面破损、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或涂改的发票;
- 超过兑奖时间的发票;
- 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 转借、虚开的发票;
- 已作为单位消费入账的发票(如已加盖发票鉴别章或已在发票上签署有关报销审批意见等);
-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

法》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六、中奖号码的发布

(一)中奖号码同时在《郑州日报》、《郑州晚报》刊登。

(二)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郑州市财政局网站、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网站、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网站、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网站予以公布。

(三)在各办税服务厅、基层税务所、大型集贸市场及社区张贴公告。

七、注意事项

(一)活动中如消费者对假发票进行举报并查实的,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二)本次活动未尽事宜,由摇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5年9月24日